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42 号

罪犯周文武，男，1984年10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2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文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0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7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2.75元，账户余额636.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文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54 号

罪犯周兴华，男，1974年4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31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兴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7日至2029年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0.19元，账户余额540.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40 号

罪犯朱红，男，1984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湄潭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 0112 刑初 4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1.13 元，账户余额 144.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31 号

罪犯朱洪飞，男，1989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8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17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洪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7184.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4日至2029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0.11元，账户余额376.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洪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86 号

罪犯朱加平，男，1986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 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加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72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2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4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1年08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3.27元，账户余额1889.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11 号

罪犯朱礼洪，男，1983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礼洪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12)云高刑终字第 1123 号刑事判决，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4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5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第 11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0.23**元，账户余额**289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礼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62 号

罪犯朱小敏，男，1975年4月2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当阳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小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4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9月13日至2027年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49.88元，账户余额5827.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小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84 号

罪犯朱玉兵，男，1988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00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玉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81.72 元，账户余额 876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玉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17 号

罪犯邹步兴，男，1953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步兴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监狱医院住院期间，听从警察安排，按时服药，病情稳定。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0.00 元，账户余额 1225.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邹步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45 号

罪犯邹启华，男，1993年8月1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凤冈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5日作出(2016)云01刑初5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启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4月14日至2030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10.67元，账户余额1137.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64 号

罪犯阿力色俄，男，1966年9月3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布拖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30日作出(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力色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4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2月17日至2023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9.01元，账户余额1341.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阿力色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56 号

罪犯阿西尔叁，男，1997 年 5 月 7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阿西尔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8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9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0.05 元，账户余额 615.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阿西尔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
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46 号

罪犯包字良，男，1995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8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包字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86.89元，账户余额102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包宇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93 号

罪犯曾敏，男，1985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41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曾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终 5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0.75 元，账户余额 7912.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07 号

罪犯陈鹏，男，1987年1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鹏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9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7.58元，账户余额1294.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44 号

罪犯陈涛，男，1978 年 3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112 刑初 1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终 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2032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

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4.98** 元，账户余额 **509.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76 号

罪犯陈秀攀，男，1996 年 4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西桂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14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611 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2016)云刑终 658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9 元，账户余额 45.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秀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11 号

罪犯陈学荣，男，1982年10月2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24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学荣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7日作出(2016)云刑终7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4年12月9日至2029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91.40元，账户余额70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24 号

罪犯陈亚男，男，1989年9月1日出生，汉族，吉林省舒兰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亚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30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92.54元，账户余额2424.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亚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27 号

罪犯陈育军，男，1978年10月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涟源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3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6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育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8.05元，账户余额1845.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育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06 号

罪犯陈照，男，1989年8月21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4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26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改七年；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36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2.35元，账户余额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10 号

罪犯迟加富，男，1983年5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迟加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14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 359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265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改七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8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36 年 9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8.22** 元，账户余额 **3250.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迟加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 年 **12** 月 **02**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30 号

罪犯邓干祥，男，1996年7月25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干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8日至2028年1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1.99元，账户余额314.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邓干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29 号

罪犯邓三全，男，1994年6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营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4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三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9日至2027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0.13元，账户余额141.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81 号

罪犯丁克林，男，1983年6月28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织金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克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7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刑判项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3.75元，账户余额1187.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克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392 号

罪犯董发才，男，1993年8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5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发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6日至2029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2.66元，账户余额775.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发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五狱假字第 554 号

罪犯窦孝进，男，1989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09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窦孝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3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1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5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3日至2022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23.22**元，账户余额**66.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窦孝进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10 号

罪犯杜亚宁，男，1991 年 11 月 29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永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8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亚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32 年 8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3.84 元，账户余额 124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亚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68 号

罪犯段剑辉，男，1995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12)昆刑少初字第 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剑辉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16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段剑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3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9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63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7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8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7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326.55**元，账户余额**1694.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61 号

罪犯段振中，男，1981年10月28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3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振中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500.48元，账户余额2221.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振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55 号

罪犯樊勋伟，男，1973年8月2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临猗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2日作出(2016)云0102刑初2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樊勋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4日至2029年4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8.02元，账户余额56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樊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41 号

罪犯冯浪，男，1995 年 4 月 2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都昌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16.74 元，账户余额 3975.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89 号

罪犯符得江，男，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0 月 16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2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符得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2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3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31.63 元，账户余额 2936.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符得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 年 12 月 02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29 号

罪犯高兵，男，1992 年 12 月 21 日出生，汉族，内蒙古包头市石拐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8.02 元，账户余额 889.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51 号

罪犯高嵩，男，1985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9日作出(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3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嵩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2日作出(2016)云01刑终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8日至2029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9.51元，账户余额573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01 号

罪犯耿国平，男，1960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耿国平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7.94 元，账户余额 1141.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耿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25 号

罪犯顾吉林，男，1983年8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8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吉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顾吉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6日作出(2016)云刑终4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1月24日至2024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期内月均消费595.40元，账户余额142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吉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23 号

罪犯郭磊，男，2000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5日作出(2018)云刑终10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5月18日至2021年5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19.19元，账户余额11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郭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09 号

罪犯和磊强，男，1991年3月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9日作出(2017)云0102刑初1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和磊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和磊强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终290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0日至2023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5.32元，账户余额890.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和磊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399 号

罪犯洪长欢，男，1990年2月13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28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长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4月17日至2029年7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6.15元，账户余额537.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长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47 号

罪犯胡洪斌，男，1978年10月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充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3日作出(2012)五法刑二初字第1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洪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4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56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6年07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1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12月26日至2024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2** 元，账户余额 **674.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洪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 年 **12** 月 **02**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35 号

罪犯胡舒万，男，1995 年 6 月 2 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01 日作出 (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 3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舒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8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7.04 元，账户余额 469.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舒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五狱假字第 552 号

罪犯胡勇，男，1983 年 6 月 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公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1 月 22 日作出 (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21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 01 刑更 225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8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9 月 6 日至 2022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12.10** 元，账户余额 **24793.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勇于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 年 **12** 月 **02**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72 号

罪犯黄明贵，男，1962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绵竹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1 月 31 日作出(2012)五法刑二初字第 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贵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明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05 日作出(2012)昆刑三终字第 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22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25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8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1.13**元，账户余额**19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74 号

罪犯黄仕福，男，1983 年 10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大姚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1 日作出(2018)云 0102 刑初 1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仕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160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30 日作出(2018)云 01 刑终 436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93 元，账户余额 1636.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仕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15 号

罪犯黄顺聪，男，1971年12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1日作出(2016)云0124刑初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顺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4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4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21日至2024年4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3.56元，账户余额819.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顺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00 号

罪犯黄玉明，男，1963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玉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5.04 元，账户余额 2375.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83 号

罪犯黄志魁，男，1989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隆回县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志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8日至2029年3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3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31.28元，账户余额196.09元；2017年01月25日因被处以警告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志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78 号

罪犯黄中成，男，1964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禹州市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作出 (2013)昆刑三初字第 3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中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8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7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75.65 元，账户余额 1270.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中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41 号

罪犯黄中焕，男，1961年4月15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禹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8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中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于2018年07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6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4.91元，账户余额193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中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38 号

罪犯吉伍咱衣，男，1977 年 3 月 4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伍咱衣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2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8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406.20 元，账户余额 501.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伍咱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58 号

罪犯蒋勇，男，1989年6月16日出生，汉族，广西桂林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5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7日至2027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4.99元，账户余额685.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勇于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32 号

罪犯旷月照，男，1992 年 6 月 6 日出生，土家族，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旷月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44.46 元，账户余额 565.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旷月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01 号

罪犯况明聪，男，1991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3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况明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8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55.80 元，账户余额 196.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况明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13 号

罪犯兰鹏，男，1996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作出(2018)云 0102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兰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7.59 元，账户余额 995.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兰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42 号

罪犯李成伟，男，1986年3月8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6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伟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云刑终130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3月26日至2030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7.53元，账户余额5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31 号

罪犯李当，男，1995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平江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29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2.31 元，账户余额 855.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21 号

罪犯李得兴，男，1965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柘城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2019)云 0124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得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3.49 元，账户余额 133.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得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28 号

罪犯李建，男，1989年6月13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大荔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45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784 号裁定，裁定减去除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3.42 元，账户余额 141.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05 号

罪犯李老大，男，1988年3月1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7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大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改十年；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7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改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7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8.54元，账户余额5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03 号

罪犯李平科，男，1996年5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3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7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平科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平科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6日作出(2019)云01刑终397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42.73元，账户余额2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平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94 号

罪犯李瑞民，男，1968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瑞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8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45 元，账户余额 335.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瑞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91 号

罪犯李世彬，男，1978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0124 刑初 1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彬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共同退赔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李世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08 日作出(2018)云 01 刑终 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5.34 元，账户余额 287.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40 号

罪犯李松，男，1996年2月11日出生，彝族，贵州省大方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08日作出(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28日至2022年7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5月至2020年08月累计余分501分；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430.71元，账户余额2209.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49 号

罪犯李万林，男，1982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5月03日作出(2011)五法刑二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万林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19日作出(2011)昆刑三终字第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3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2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5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9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10月27日至2022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2020年04月至2020年08月**累计余分**571**分；财产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8.77**元，账户余额**110.1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万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06 号

罪犯李文，男，1992 年 8 月 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7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文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397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3.09 元，账户余额 3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92 号

罪犯李喜，男，1957年7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喜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 326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 2018 年 07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91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5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6.62** 元，账户余额 **10120.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79 号

罪犯李雪平，男，1977年11月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8日作出(2015)五法刑一初字第1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雪平犯出售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雪平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7日作出(2015)昆刑终字第25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0月16日至2025年3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5年08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诈骗犯罪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

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0.13** 元，账户余额 **159.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04 号

罪犯李振华，男，1970年8月1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3月12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6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振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23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37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改十年；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改七年。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7年4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97.52** 元，账户余额 **1063.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 年 **12** 月 **02**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05 号

罪犯刘佳，男，1998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2018)云 0102 刑初 7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佳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刘佳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397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8.18 元，账户余额 2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44 号

罪犯刘江昆，男，1990年1月20日出生，回族，河南省商水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13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江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6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0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36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53.00元，账户余额986.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江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25 号

罪犯刘朋元，男，1999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6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朋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朋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26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0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8.50 元，账户余额 2580.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朋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75 号

罪犯刘平祖，男，1953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06)官刑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平祖犯贪污罪，；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8 月 21 日作出昆刑终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24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2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7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05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06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93.43 元，账户余额 12309.62 元；于 2014 年 07 月 16 日鉴定为老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平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 年 12 月 02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395 号

罪犯刘伟，男，1993 年 3 月 1 日出生，土家族，贵州省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5.74 元，账户余额 27.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63 号

罪犯刘义中，男，1981年9月1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乡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02日作出(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义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4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23日至2027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3.81元，账户余额431.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义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74 号

罪犯刘应霄，男，1948年6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3日作出(2011)临刑初字第1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应霄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九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1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6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9月27日至2021年3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88.64元，账户余额61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应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77 号

罪犯刘永贵，男，1968年4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鲁甸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9日作出(2010)鲁刑初字第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永贵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刘永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6日作出(2011)昭中刑三终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6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05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5年04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56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5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于2018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6月25日至2022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1年03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12.77**元，账户余额**396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永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55 号

罪犯柳成跃，男，1996年7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17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3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成跃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终241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7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5.72元，账户余额212.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柳成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43 号

罪犯柳发顺，男，1975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7日作出(2016)云01刑初8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柳发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柳发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作出(2017)云刑终118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1.5元，账户余额206.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柳发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19 号

罪犯卢飞，男，1987年4月14日出生，汉族，广西宾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4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611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7日作出(2016)云刑终658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3日至2030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11.80元，账户余额294.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33 号

罪犯卢晓东，男，1982年1月13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阜新蒙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晓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6日至2029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4.42元，账户余额1971.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晓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67 号

罪犯罗明剑，男，1991 年 10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3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明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6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0.45 元，账户余额 1108.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明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62 号

罪犯骆科春，男，1985 年 1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骆科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26.52 元，账户余额 2551.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骆科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79 号

罪犯马进明，男，1985 年 4 月 2 日出生，东乡族，甘肃省和政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5 月 07 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 139 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8 月 29 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 1035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1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 11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于 2018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9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7 年 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

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16 元，账户余额 663.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进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 年 12 月 02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88 号

罪犯马那，男，1990 年 2 月 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5)昆刑一初字第 9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马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512.35 元，账户余额 1412.4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34 号

罪犯马童林，男，1999年4月23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蒙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童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6日至2033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9.24元，账户余额157.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393 号

罪犯马尧吕，男，1997年5月12日出生，回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2016)云0102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尧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5日至2030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0.84元，账户余额944.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尧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30 号

罪犯本科小连，男，1991年5月13日出生，彝族，四川省越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9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6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本科小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9日至2029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501.26元，账户余额5015.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木科小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57 号

罪犯牛能，男，1988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8日作出(2016)云0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牛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2日至2030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3.02元，账户余额76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牛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56 号

罪犯潘闽淮，男，1969年9月21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8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14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闽淮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4日作出(2019)云01刑终275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4日至2022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5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2.95元，账户余额134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闽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02 号

罪犯潘永军，男，1973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2)昆刑三初字第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永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3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2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5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13.00** 元，账户余额 **7186.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 年 **12** 月 **02**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16 号

罪犯彭迎春，男，1996年5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8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迎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4日至2029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05.75元，账户余额1069.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彭迎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63 号

罪犯钱树伟，男，1992年4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7日作出（2018）云0124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树伟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442.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1日至2021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7.98元，账户余额42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96 号

罪犯乔波，男，1979年5月3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8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15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5188.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4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

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0.35** 元，账户余额 **393.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21 号

罪犯乔校，男，1992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阜阳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31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9日至2029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5.55元，账户余额435.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乔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78 号

罪犯屈生金，男，1969年8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盈江县人，研究生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3日作出(2011)盈刑初2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屈生金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0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1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62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3日至2021年5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2年0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职务犯罪罪犯；财产刑部分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14.19**元，账户余额**2201.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屈生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57 号

罪犯冉款三，男，1979年6月10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酉阳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2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2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款三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5日至2021年4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4.41元，账户余额64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冉款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70 号

罪犯仁圆春，男，1984年2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06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仁圆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仁圆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4月27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6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37年2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28.73**元，账户余额**1555.2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仁圆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26 号

罪犯阮志强，男，1995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阮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4 日至 2033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0.03 元，账户余额 252.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阮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59 号

罪犯桑玉乐，男，1996年9月24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易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桑玉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9日至2032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3.93元，账户余额68.8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桑玉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66 号

罪犯邵齐，男，1988年1月29日出生，汉族，天津市蓟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5日作出(2017)云01刑初5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3月3日至2027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1.43元，账户余额1538.64元；2019年03月19日因脱离三人互监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邵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396 号

罪犯库兵，男，1988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城固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库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27 年 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417.80 元，账户余额 2005.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库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03 号

罪犯申臣，男，1986年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8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申臣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改七年；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6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5.77元，账户余额94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申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87 号

罪犯施少刚，男，1997年2月3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5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少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3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90.44元，账户余额1944.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少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36 号

罪犯石仕勇，男，1989年6月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水城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1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3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仕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29日至2021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214.85元，账户余额212.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仕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76 号

罪犯苏柏同，男，1977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作出(2017)云 0102 刑初 7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柏同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柏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17)云 01 刑终 68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3 日至 2022 年 5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00 元，账户余额 6442.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柏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12 号

罪犯孙斌，男，1991年3月1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长葛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0日作出(2017)云01刑初7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孙斌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0日作出(2018)云刑终324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4日至2032年7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9.51元，账户余额454.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98 号

罪犯孙华，男，1962年7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24日作出(2017)云0112刑初1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4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2.22元，账户余额853.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32 号

罪犯陶继超，男，1992年8月29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巫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4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继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30日至2029年8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95.12元，账户余额1013.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继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64 号

罪犯田浩，男，1994 年 8 月 1 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秀山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浩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8 年 9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0.72 元，账户余额 1456.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24 号

罪犯田磊，男，1994 年 1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隆回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03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磊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2.68 元，账户余额 264.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08 号

罪犯田树强，男，1968年8月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25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树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田树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09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83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25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改七年；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36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本次考核期内执行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02.60**元，账户余额**1144.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08 号

罪犯汪为明，男，1974年1月28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常德市鼎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6日作出(2019)云0102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汪为明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汪为明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30日作出(2019)云01刑终412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8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0.66元，账户余额282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汪为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18 号

罪犯王多强，男，1979年1月13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6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多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0日至2026年4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6.52元，账户余额30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多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07 号

罪犯王甫兴，男，1987年8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1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甫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9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2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政改为七年。于2018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96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36年12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3.94元，账户余额637.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甫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59 号

罪犯王国忠，男，1964 年 4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7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6.75 元，账户余额 608.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53 号

罪犯王建峰，男，1992年9月29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莒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1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9日至2027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42.64元，账户余额1145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27 号

罪犯王里新，男，1990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安徽省无为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06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里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6日至2029年1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8.02元，账户余额51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里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95 号

罪犯王林冲，男，1956年8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4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林冲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林冲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0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3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8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15日至2027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68.87** 元，账户余额 **13952.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林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 年 **12** 月 **02**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22 号

罪犯王朋，男，1988年3月14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唐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2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8 年 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1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607.11 元，账户余额 3799.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49 号

罪犯王意，男，1997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泸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10日作出(2016)云01刑初2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7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8.72元，账户余额111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48 号

罪犯王周佳，男，1984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7日作出(2012)五法刑二初字第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周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41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6年05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81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0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21日至2021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7月至2020年08月累计余分311

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20**元，账户余额**987.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周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34 号

罪犯王子生，男，1989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利辛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7日至2029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77元，账户余额690.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394 号

罪犯韦福全，男，1987年7月9日出生，壮族，广西东兰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14日作出(2016)云01刑初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福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4日至2027年11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57.88元，账户余额2062.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福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23 号

罪犯吴才万，男，1985 年 11 月 25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天柱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才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至 2028 年 4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9.35 元，账户余额 346.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才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60 号

罪犯吴建波，男，1975年3月26日出生，汉族，山西省运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1日作出(2016)云01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建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4日至2027年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4.91元，账户余额572.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35 号

罪犯吴健亮，男，1997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建湖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健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13日至2032年12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3.25元，账户余额666.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健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15 号

罪犯吴明清，男，1997 年 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9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明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7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84.08 元，账户余额 7955.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明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43 号

罪犯吴万培，男，1982年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4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万培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吴万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7月16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7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2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于2018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35年4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7年11月至2020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7.84** 元，账户余额 **2660.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万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 年 **12** 月 **02**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51 号

罪犯熊昌雨，男，1983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半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09)西法刑初字第 7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昌雨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熊昌雨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熊昌雨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1 月 21 日作出 (2010)昆刑终字第 7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熊昌雨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24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6 年 05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80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1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9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病犯；该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4.71**元，账户余额**168.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昌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397 号

罪犯熊雲熙，男，1995年8月24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仁寿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4日作出(2015)五法刑二初字第3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雲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7日作出(2016)云01刑终110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5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15日至2029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337.95元，账户余额2387.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雲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61 号

罪犯徐广情，男，1975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7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广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28 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32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06.93 元，账户余额 2734.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广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99 号

罪犯徐健崇，男，1985年10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4日作出(2018)云0112刑初18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健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4630.56元（执行中，扣除被告人徐健崇已支付的赔偿款人民币12550元，实际还应支付人民币162080.56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1月8日至2021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4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354.32元，账户余额77.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健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20 号

罪犯徐天奇，男，1999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41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天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997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997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7.93 元，账户余额 117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天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73 号

罪犯许厚忠，男，1982年11月27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0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2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厚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3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1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51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28日至2022年4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410.08**元，账户余额**5481.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厚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36 号

罪犯许明健，男，1997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4日作出(2014)文少刑初字第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许明健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7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4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12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9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26日至2023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人民币2000.00元

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422.16** 元，账户余额 **843.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许明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97 号

罪犯闫汝佳，男，1992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天津市蓟州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2日作出(2016)云01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汝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2日至2030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3.64元，账户余额1055.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闫汝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52 号

罪犯严昌友，男，1979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31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昌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21日至2028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4.19元，账户余额8.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严昌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04 号

罪犯岩南，男，1995年6月23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3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7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南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宣判后，被告人岩南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16日作出(2019)云01刑终397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月13日至2021年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1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51.14元，账户余额6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50 号

罪犯阳福忠，男，1983年10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24日作出(2011)五法刑二初字第2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福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11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3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4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8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9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7月8日至2023年8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3**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7.99**元，账户余额**527.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阳福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71 号

罪犯杨炳庆，男，1983年6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马龙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2月10日作出(2010)昆刑三初字第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炳庆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炳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0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7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2月2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26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35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136.12**元，账户余额**121.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炳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398 号

罪犯杨嘉鹏，男，1997年3月5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15日作出(2015)昆少刑初字第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嘉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4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2月7日至2034年9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

以上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14.33** 元，账户余额 **2504.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嘉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37 号

罪犯杨建标，男，1987年6月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剑川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1月13日作出(2006)昆刑一初字第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标犯脱逃罪，抢夺罪，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5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54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于2013年08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140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4年09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94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6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07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0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1年6月10日至2027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7.00**元，账户余额**313.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65 号

罪犯杨禄波，男，1987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彝良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08日作出(2014)五法刑二初字第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禄波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4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8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8月14日至2023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财产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7** 元，账户余额 **599.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禄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 年 **12** 月 **02**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82 号

罪犯杨明坤，男，1972年6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8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明坤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1641.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7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3年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

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完全履行民事赔偿义务；期内月均消费 **423.06** 元，账户余额 **2594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明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46 号

罪犯杨庆华，男，1987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庆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0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7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7.58元，账户余额122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85 号

罪犯杨三，男，1984 年 11 月 15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黄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11)五法刑二重字第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72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21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25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9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1年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9.26元，账户余额810.5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60 号

罪犯杨树林，男，1984年8月21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6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树林犯运输、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2017)云刑终1300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3月26日至2030年3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8.81元，账户余额1535.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树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75 号

罪犯杨松，男，1984 年 9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7)云 0102 刑初 6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松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273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作出(2018)云 01 刑终 189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5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3.52 元，账户余额 398.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22 号

罪犯杨天学，男，1966年3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4日作出(2019)云0124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天学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6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4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2.58元，账户余额34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天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48 号

罪犯杨万金，男，1995年1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05日作出(2016)云01刑初9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万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年08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8.78元，账户余额1412.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万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14 号

罪犯杨晓军，男，1990年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8日作出(2011)五法刑二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晓军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7日作出(2011)昆刑终字第222号刑事裁定，准许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8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12月3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49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16年0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2018年07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9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9月8日至2022年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2020**年**06**月至**2020**年**08**月累计余分**341.39**分；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12.19**元，账户余额**52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晓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58 号

罪犯杨兴太，男，1990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19日作出(2017)云0102刑初13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兴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3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终290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10日至2023年3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9.63元，账户余额66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兴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39 号

罪犯杨雄，男，1994 年 4 月 5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会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9 日至 2032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14.45 元，账户余额 136.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02 号

罪犯杨艳金，男，1985 年 12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6 日作出 (2014)五法刑一初字第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艳金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11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89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20 元，账户余额 1598.25 元；2018 年 12 月 15 日因抗拒改造被处以禁闭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艳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80 号

罪犯杨育才，男，1976年8月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镇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07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5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育才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十年；于2018年07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1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7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3年08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4.22元，账户余额88.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育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37 号

罪犯杨志贵，男，1989年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2日作出(2017)云0112刑初114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志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3818.20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杨志贵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2日作出(2017)云01刑终42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7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7.13元，账户余额1479.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志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72 号

罪犯叶冬林，男，1992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华坪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冬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2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5.38 元，账户余额 772.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冬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47 号

罪犯叶壹鸣，男，1983年8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2日作出(2016)云0102刑初4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壹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8945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9日至2026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5.45元，账户余额401.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壹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73 号

罪犯银学平，男，1989年11月9日出生，仫佬族，广西河池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15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银学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日至2027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2.34元，账户余额310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银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70 号

罪犯尹荣升，男，1996年5月2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6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荣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2日至2028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2.82元，账户余额1096.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荣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00 号

罪犯尹长生，男，1978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2 月 29 日作出 (2016)云 0102 刑初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长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3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6.39 元，账户余额 0.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尹长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26 号

罪犯游军，男，1991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广安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游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游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9 日作出(2016)云刑终 35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7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31 日至 2029 年 8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07.41 元，账户余额 5687.8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游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19 号

罪犯余瑞尼，男，1997年2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0日作出(2019)云0124刑初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瑞尼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12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7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303.88元，账户余额489.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瑞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67 号

罪犯余永，男，1977年7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8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永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7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6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7.17** 元，账户余额 **38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14 号

罪犯袁满，男，1990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长宁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102 刑初 8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4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23 元，账户余额 67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17 号

罪犯张保成，男，1976年6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8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保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8日至2030年4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2.91元，账户余额4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保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12 号

罪犯张朝勇，男，1979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09日作出(2011)昆刑三初字第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朝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8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224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72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5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0年8月26日至2022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5**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其他应当从严掌握的情形；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4.95**元，账户余额**393.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朝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50 号

罪犯张国文，男，1977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国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07日作出(2016)云刑终3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6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月3日至2029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06.05元，账户余额36.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0)五狱假字第 553 号

罪犯张辉，男，1989年8月1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广昌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1)昆刑三初字第 5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7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21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25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8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1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533.76**元，账户余额**3349.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辉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16 号

罪犯张梦玺，男，1978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6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梦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在监狱医院住院期间，听从警察安排，按时服药，病情稳定。2018年01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60.34元，账户余额2902.74元；2019年-04-26因2019年年4月18日该犯违反禁烟令吸烟，给予该犯记过处分，并扣减考核分600分。被处以记过处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梦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09 号

罪犯张念，男，1986年7月18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2月05日作出(2012)昆刑三初字第3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65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剥改七年；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36年9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

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18.94** 元，账户余额 **3434.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68 号

罪犯张瑞，男，1990年4月1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08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8月9日至2029年1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10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456.96元，账户余额739.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13 号

罪犯张焯，男，1986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邓州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03 日作出(2011)五法刑二初字第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1)昆刑三终字第 26 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1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4 年 0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 7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5 年 08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 122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225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余**408.24**分。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考核期内月均消费**278.25**元，账户余额**1777.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28 号

罪犯张宇，男，1997 年 11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大英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8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2 年 1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91.49 元，账户余额 502.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33 号

罪犯张元家，男，1992年6月2日出生，汉族，甘肃省镇原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元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7年12月20日至2032年12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7月至2020年08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8.92元，账户余额2.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元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69 号

罪犯张志敏，男，1984年11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0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8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志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9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3.38元，账户余额64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志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77 号

罪犯赵健，男，1988 年 2 月 24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509.14 元，账户余额 4480.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65 号

罪犯赵杰，男，1984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通江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4.59 元，账户余额 36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90 号

罪犯赵锟华，男，1982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锟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01 刑更 147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6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8.14 元，账户余额 34.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锟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71 号

罪犯赵启萌，男，1992年7月10日出生，满族，辽宁省抚顺市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18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5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启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该犯不服，提起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1日作出(2016)云刑终530号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6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5月16日至2029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8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9.93元，账户余额8365.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启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39 号

罪犯郑清，男，198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16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清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54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22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主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358.00 元，账户余额 712.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66 号

罪犯郑尚雄，男，1972年2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0月17日作出(2013)昆刑三初字第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尚雄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7年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

07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3.39**元，账户余额**380.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尚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45 号

罪犯周二春，男，1988年10月3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大方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1月07日作出(2013)五法刑二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二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8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2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16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22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于2018年11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48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28日至2025年6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6月至2020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刑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3.28** 元，账户余额 **37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二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 年 **12** 月 **02** 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69 号

罪犯周连裕，男，1978年3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2月13日作出(2012)昆刑一初字第9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连裕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5167.84元。宣判后，被告人周连裕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5月22日作出(2013)云高刑终字第36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08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1月2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刑更1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8年07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88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6年1月22日至2037年3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年**03**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2.18**元，账户余额**6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连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38 号

罪犯周龙，男，1993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宁乡县，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刑暂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9.33 元，账户余额 658.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周全飞，男，199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7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全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06.39 元，账户余额 432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全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418 号

罪犯周全飞，男，199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02 刑初 7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全飞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306.39 元，账户余额 4323.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全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

云南省五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0)五狱减字第 520 号

罪犯周世锬，男，1993 年 5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五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世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 01 刑更 147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0 年 2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350.61 元，账户余额 105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世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五华监狱

2020年12月02日